

2. 校友的其他意見及建議

- 2.1 有校友認為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種種恐懼，都只是基於一種感覺，而不是法例對教育有什麼實際影響；就正如香港回歸時亦曾經有人感覺不安一樣。只要整個社會理性點、冷靜點，便會安然渡過。
- 2.2 國家是需要立法保護的，有校友表示不應因為過去的殖民地主義教育令大家對國家概念有恐懼感。
- 2.3 有從事教育工作的校友指出，教師是有專業守則的，只要本著專業守則進行教學活動，便不須有太多顧慮。
- 2.4 亦有校友認為如要減少爭辯，條例需要有較清晰的界定和較合理的闡釋，例如：何謂「國家機密」、何謂「煽動性刊物」等。所有容易受主觀個人見解影響的詞彙，都應清楚界定。
- 2.5 為使從事教育工作的人減少憂慮，有校友建議像版權法一樣，在國家安全條例上加入足夠的豁免條款以保障所有教育活動。
- 2.6 又有校友認為既然現有的普通法也有「煽惑罪」的條文，並已過時，可否只用修訂普通法以取代二十三條立法？就算二十三條必須立法，可否延遲一兩年，讓多些民眾參與討論？
- 2.7 從一些調查資料顯示，很多市民對基本法二十三條以及國家安全條例的詳細內容都不甚了解。如能有較多時間讓他們去認識清楚，可能會進行得較為順利。

3. 保安局局長的論點以及對校友意見的回應

保安局局長在座談會上除了對二十三條立法及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作詳細解釋及申論觀點外，更與尹平笑律師就校友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其論點包括：

- 3.1 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會影響教育工作。絕對不會窒礙教育工作，不會削弱教師教學自主，或影響課室中就各種敏感課題的自由討論。
- 3.2 課室口的教學是絕對不會有禁區的。特區政府所明文禁止的，無論是叛國、分裂國家、或是顛覆罪，都是牽涉用暴力，或者是生化襲擊，以發動戰爭的方法去推翻政府，而並非只是討論。除非老師鼓吹用武力、暴力、或發動戰爭等等極端的行為，才會觸犯法例。
- 3.3 現行普通法素來已有「煽惑罪」，而且可以說是能夠「以言入罪」（舉1952年港英政府檢控費彝民先生為例）。在1952年後，政府一直沒有以這條例來作出檢控，而普通法的發展也令這些條例過時。新的國家安全條例如獲通過，現時普通法的一些相關條款亦會相應修訂或刪除。國家條例中的「煽動叛亂罪」所包含的元素（第一，煽惑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者顛覆的罪行；第二，煽惑他人進行會嚴重危害國家穩定的公眾暴亂），會使「以言入罪」的情況不復存在。
- 3.4 有關設置豁免條款問題，局長及尹律師認為如以教學為目的，根本沒有可能觸犯「處理煽動刊物罪」，因此毋須設置豁免條款。同樣，互聯網、留言版，只是提供服務，不是意圖煽動叛亂，沒有犯法，固亦毋須設置豁免。
- 3.5 至於怎樣證明有沒有意圖煽動叛亂，如要起訴，是必須要由控方在全無合理疑點下去證明。被告亦可以選擇陪審團審訊。
- 3.6 確保國家安全是不可少的。全世界絕大多數的國家或地區都有條例維護國家安全。這種法例保障一個國家根本的安全和穩定，一個國家須確保不受暴力或其他嚴重違法手段威脅其生存，國民才可以安居樂業。因此，合理維護國家安全的條例不應被視為「惡法」，除非這些條例破壞基本人權自由。



▲ 校友踴躍出席座談會

結語

V. 於三月二十九日座談會上，中大校友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提出了不少意見，有表示支持，亦有表示疑慮，更有作出建議。大家都以真誠、平和的態度，擺事實、講道理。雖然由於時間的關係，保安局局長及尹平笑律師未能完全解答校友的問題、冰釋校友的疑慮，但她們已盡量解釋她們的觀點和回應校友的意見。其實國家安全與人民的人權自由不應是絕對互相對立排斥的，相反應是互相維繫，相輔相成。我們不敢說局長給了我們什麼確實保證，但亦誠心期望正如局長所說國家安全條例不會成為「惡法」，更希望透過開放的討論，使法例不斷完善。

（註）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座談會的討論是根據《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當時的版本進行。該條例草案後來已有修訂。

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 1993至2002年發表意見書／報告書一覽表

1.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1991至2001年中期報告」意見書 (1994)
2. 「大學學制」意見書 (1994)
3. 「我們對新校長的期望」意見書 (1995)
4. 「大學校園小報事件」意見書 (1996)
5. 「大學學制再議」研究報告書 (1996)
6. 回應「安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檢討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出之新貸款/助學金計劃」意見書 (1996)
7. 「大學校園言論自由及校園規則」意見書 (1997)
8. 回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意見書 (1997)
9. 「中大校友對特首首份《施政報告》高等教育部分意見調查」報告書 (1998)
10. 「大學校長會三改四工作小組諮詢文件」意見書 (1999)
11. 回應「教統會發表之《教育制度檢討—教育目標》諮詢文件」意見書 (1999)
12. 「教統會發表之《教育制度檢討：教育改革建議》諮詢文件」意見書 (1999)
13. 回應「教統會發表之《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諮詢文件」意見書 (2000)
14. 回應「中大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予李光耀」事件 (2000)
15. 「中大校友對政府教育及扶貧措施施政方針」調查報告書 (2001)
16. 「香港高等教育改革的迴響—學制改革的理想與現實」研討會報告及意見書 (2002)